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魏克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勢文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並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於上訴人具體表明上訴聲明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